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 遥感检测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驻政采购-2024-12-36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运维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3 月 13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2-36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30,000.00元
- 最高限价：32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政采购-2024-12-36A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运维项目A包	3230000	3230000	是	323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2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负责全市19套固定式遥感检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品）、损坏部件更换等；
 - 5.2 服务期限：1 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
 - 5.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6 包段划分：共计一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分别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驻马店市广泰大厦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15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14号楼2单元1809号

联系人：鲁赵洋、梁妍

联系方式：0371-65331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赵洋、梁妍

联系方式：0371-653312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运维项目

一、技术要求

负责全市19套固定式遥感检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品）、损坏部件更换和设备运行电费、网络费；运维期（同服务期限）内遥感设备的完好性（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其它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及时同省市平台沟通联系，确保运行数据实时稳定上传省市平台；及时为软件升级，保障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定期校准，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一）遥感监测设备位置分布

本项目 19 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具体分布情况为：

（1）主城区 10 套

- 1、驻马店市白桥路杨振宇纪念馆南 200 米（驿城区）；
- 2、驻马店市重阳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100 米（开发区）；
- 3、驻马店重阳大道东高速路口西 200 米（开发区）；
- 4、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驿城区）；
- 5、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京港澳 G4 线西 200 米（开发区）；
- 6、驻马店市 328 国道与螺祖大道东 300 米周庄西（驿城区）；
- 7、驻马店市汝河大道与蔡州大道西北 50 米处（高新区）；
- 8、驻马店驿城大道与重阳大道西南 100 米处（开发区）；
- 9、驻马店中华大道与京港澳 G4 高速路西 80 米（驿城区）；
- 10、驻马店开源大道与螺祖大道东 150 米（示范区）。

（2）所属县 9 套

- 1、平舆县 G328 郭楼镇南海大道（高唐庄）；
- 2、泌阳县铜山湖大道新县医院东 200 米；
- 3、汝南县老庙君刘大桥往西约 1 公里；
- 4、正阳县熊寨镇宋店村东北方向；
- 5、新蔡县 106 国道关津乡关津桥北 2 公里处；
- 6、西平县宋集镇 107 国道；

- 7、上蔡县 G345 国道东环城路柴庄村南 1 公里处；
- 8、确山县城南 107 国道 9 公里处关爱中心老年公寓东；
- 9、遂平县奎旺河桥北 1 公里处。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保障要求

1. 在驻马店常年设有 4 人及以上的服务运维技术团队进驻，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备品备件，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服务团队须有专业的培训上岗流程，保证每一位技术服务人员都能独立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随时对故障现象总结并做相应升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

2、运维方应做好运维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运维方负全责。

(2) 运维要求

运维内容主要涵盖检测仪器、检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的日常运行保障，及设备计量校准，数据分析、软件升级等，运维人员按照统一工作安排，做好本职工作，日常及定期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每日工作内容

运维人员每天查看设备、LED 屏、数据传输情况，填写巡检登记本形成记录，分析检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须包括以下内容：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②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设备机柜内部情况；

③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启动异常数据处理预案并立即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在每日出现的设备故障，2 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要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⑤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⑥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⑦每天对前一日各检测点位原始小时值数据情况进行审核，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每日点位车流量数据和超标数据，关注检测数量和超标数据。

2. 每周工作内容

①运维人员每周至少对设备保养 1 次，并做好记录，巡检时要完成以下工作：
查看固定式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机柜外观是否正常，牌照识别装置运行状态有无异常，外部接线、电缆状态有无安全隐患等。

②每周对运维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③检查各遥测设施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④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⑤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⑥检查通讯系统，保证设备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⑦检查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⑧在冬、夏季节注意低温、高温对设备的影响，防止冷凝现象；

⑨及时清除设备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及时剪除对检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⑩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是否有漏雨现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3、每月工作

①对仪器表面光学系统进行清洗保养（连续雨雪天气后必须清洗一次）；

②检查遥测设施运行是否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并记录；

③每月选择 1 个点位开展手工比对；

④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⑤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⑥更换耗材及易损件。

4、每两个月工作

①更换耗材及易损件，并进行系统自检；

②校准和检查设备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③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④以月为单位，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形成报告。

5、每季度工作

①遥测设施所有部件和监测单元做一次全面检查保养；

②对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③更换规定超过使用期限的易损件、备件；

④更换校准气；

⑤检查各检测仪器线性度，检查并记录。

6、每半年工作

①查看设备光源发光强度，对有问题的光源配件进行更换，做好光源更换后的检查工作；

②对遥感设备运行进行一次总体评价，及时掌握设备总体运行情况，及时消除设备隐患。

7、每年工作内容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如有更换填写《遥感检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②对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出具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的校准报告。

（3）应急处理服务要求

1、运维人员需做好通讯录（包括电信、电力等部门通信方式），并记录在现场显著位置。当出现通信线路、电力线路等故障，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配合解决；

2、运维人员的数据审核报送工作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运维人员除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外，实时监控网络维修情况，在通讯畅通后第一时间审核报送；

3、紧急性维护保养。设备发生故障、遭受外撞击或灭失时等紧急情况时，需在 20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力争 24 小时内保证恢复正常使用，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需提供备用设备，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4）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1、对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件和软件补丁需提供来源于正当渠道的固件或软件补丁；

2、运维服务中数据采集的内容至少存储 1 年；

3、免费为系统、软件升级。

（5）其他服务

每日审核数据，对超标车辆进行筛选，对符合标准要求的超标车辆通知车主相关超标情况，提醒其及时维修维护，并及时汇总上报。

四、工作标准及要求

1、运维签到：指派不少于 4 名运维服务工作人员长期进驻我市，每天对仪器设备进行巡检，需有钉钉打卡、微信定位记录，并填写巡检登记本形成记录。

2、故障响应：突发故障时，工程师需在 20 分钟内响应，2.5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保证恢复正常使用，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需提供备用设备，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3、数据传输：保证遥感监测数据稳定上传省市平台。

4、光源情况：检查设备光源，如发现设备光源不能满足检查要求的及时维修维护，确保光源正常运行。

5、易损易耗件情况：检查设备易损易耗件，要及时维修、更换。

6、标气情况：检查标准气体使用期限及使用情况，确保正常使用，如发现标准气体过期或不满足正常使用的，及时更换。

7、设备校准情况：每月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一次现场设备校准，留存校准照片或校准工作视频以备核查。

8、光源周围环境情况：对设备光源进行检查，及时清理设备周围的杂草、积水、垃圾等，减少对检测光束的影响。

9、数据真实性情况：注重在线监控数据管理，留存并报送原始数据，确保提供的各项数据真实有效，如发现数据造假、有效性不足的情况，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运维报表：每月 10 日前需报送上月运维情况，包括：①运维日报；②运维周报；③ 运维月报；④巡检记录；⑤监控设备记录；⑥人员档案维护日志；⑦维修报告(含耗材及零配件清单)。

11、遥感主机情况：每月至少检查 1 次以上光源、速度加速度检测器、抓拍系统单元、工控机单元的工作情况，对遥感主机进行清理，对损坏的及时更换、维修。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待财政审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本项目遥感检测设备稳定运行达到180天时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运维结束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10%。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和2名中标候选人：是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运维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2-36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及演示要求： 无。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3日09时00分 投标截止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u>三</u> 厅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含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和2名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

	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2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执行，由采购人支付，支付金额1666.00元。
29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主体。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服务。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3230000.0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2）；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人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分别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本项目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前期咨询及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须承诺此次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投标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逾期不再受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16.2 投标书（格式）
-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6.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6.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16.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如有）。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相结合。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所有自拟承诺抬头处中“致”对象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4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技术要求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5.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

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和2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内容中所留邮箱发出，投标人应在收到后48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告知。

33.3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2、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本次采购产品如在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7）本次采购产品如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

（8）本次采购产品如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技术分：70 分 商务分：2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 10 分			
1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分）。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分 70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组织机构设置；2、人员配备；3、人员分工安排。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进度控制计划；2、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3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质量保证方案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保证方案、措施；2、质量管理制度；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4、安全管理体系、方案与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3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培训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培训内容；2、培训形式；3、培训计划；4、培训时间安排。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运维方案、措施	15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运维模式、运维目标；2、运维服务流程、运维服务体系；3、运维保障措施；4、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5、注意事项。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3分，最高得15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6分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收集整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资料收集整理、管理方案；2、资料收集整理、管理措施。

	资料收集整理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3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应急方案、措施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配件、耗材、备件应急保障措施；2、紧急、突发事件保障措施；3、灾害性事件应急方案；4、故障处理排除及异常数据处理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3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商务分 20 分			
1	投标人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	人员证书	4 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每有 1 人具有运维相关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咨询服务的承诺；2、人员履职尽责承诺；3、日常巡检服务承诺；4、其他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承诺。以上内容每

			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3、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示范文本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约定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10. 转包或分包

10.1除【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情况外,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 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____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附件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 证明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处理。
-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文件有效期	
备 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所投项目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付款方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9.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9.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9.5 项目组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此项不须响应）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